

1 标段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07-1、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 分包（市级汇总、卫滨、凤泉空间监测工作）（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从业人员 117 人，营业收入为 24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或未提供本声明函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标的名称：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包号、包名称）。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